科研要报

2018 年第 2 期(总第 106 期)

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辽 宁 省 财 政 学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课题组　辽宁财政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对策建议

军民融合是把国防事业与经济社会看成一个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中，国防与经济两种资源以市场为基本配置机制，通过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创新合作，有效整合军地资源，在夯实国防实力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双赢状态。党的十九大明确将军民融合战略纳入新时代的强国战略体系，进一步彰显了军民融合在强国强军中的战略地位。今年 9 月 25 日-28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东北三省实地考察东北振兴情况，他强调东北地区对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并就深入推进东北振兴提出了系列要求。这充分显示出中央对东北地区的高度重视。辽宁作为军工大省在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具有显著的先天优势。当前，辽宁省军民融合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还需财政发挥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本文基于国家和辽宁军民融合发展实际情况，借鉴各省及各国财政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先进经验，对辽宁财政如何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

辽宁财政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对策建议*

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辽宁省军民融合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还需财政发挥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本文基于国家和辽宁军民融合发展实际情况，借鉴各省及各国财政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先进经验，对辽宁财政如何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

一、国家层面军民融合的基本情况

军民融合指把国防事业与经济社会看成一个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中，国防与经济两种资源以市场为基本配置机制，通过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创新合作，有效整合军地资源，在夯实国防实力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双赢。2008 年以来，我国军民融合加快了步伐，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等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的出台，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再到 2017 年作为“七大国家战略”之一写入党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已经到了高度落实阶段。

1.建立国家统筹决策机构。2017 年 1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主任,作为中央层面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机构，统一领导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军民融合发展顶层设计初成体系。2016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军民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是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提出从八个大方面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共同发展。而后，2017 年 8 月科技部、军委科技委联合印发了科技领域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顶层指导性文件《“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这为实现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提高

*课题组组长：连家明，课题组成员：成丹、陆成林、郭艳娇、寇明风，执笔人：成丹。

国防和军队建设科技含量、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等目标，起到了引领支撑作用。2017 年 9 月中央军民融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推进军事后勤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管理办法(试行)》四大文件，进一步聚焦了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落实改革措施。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8 年工作筹划中明确将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编制。当前，正逐步形成由顶层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和各领域专项规划构成的军民融合发展顶层设计体系。

3.军民融合由初步发展向深度融合过渡。首先，军民融合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占比显著提高。据《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 2016》显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立的 100 个大项目约 40 个项目关联军民融合。

其次，“民参军”数量质量齐升。截至 2015 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许可证的民口单位已达总数的 2/3。“民参军”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层级已经由一般配套产品向总体和分系统提升。军民共享不断深入，3000 多项国防科技工业的重大试验设备和设施分三批向社会发布。

再次，产业基地建设快速推进。从发展路径看，我国的军民融合主要是通过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集群而开展，同属增量改革的“渐进”模式。建国以来，我国国防工业经历多次大规模的重新布局和调整，许多区域已初步形成独具特色的要素集聚或“集群雏形”。这些在不同背景下形成的产业集群，正以不同的方式融入地方经济分工与协作网络之中，对区域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层面开展的军民融合领域示范基地建设主要有两类：一是工信部开展的军民结合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二是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军队有关部门联合展开的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军地一体化产业集群建设为标志的军民融合取得了很大成就。2009 年至今，已有七批 32 家工业园区(集聚区)被认定为国家级军民结合示范基地，2012 年，中国工程院“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研究”重大咨询项目启动，涉及工程院四个学部和各军工集团公司、军地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如何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并实现国防科技协同创

新，已成为政府、军队、企业高度关注的焦点。

表 1　2016 年以来军民融合相关重要文件

文件	出台时间	主要目的	具体内容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7	明确了新形势下军民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提出从八个方面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共同发展。	1.加强基础领域各种资源统筹。 2.加强产业领域统筹，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3.加强科技领域统筹，着力提高军民协同创新能力。 4.加强教育资源统筹，完善军民融合的人才培养使用体系。 5.加强社会服务统筹，提高军队保障社会化水平。 6.强化应急和公共安全统筹，提高军地协同应对能力。 7.统筹海洋开发和海上维权，推进实施海洋强国战略。 8.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国科发〔2017〕85 号）	2017.8	明确科技军民融合“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部署了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 7 个方面 16 项重点任务。	1.强化科技军民融合宏观统筹。 2.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3.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共享。 4.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5.开展先行试点示范。 6.加强创新队伍建设。 7.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十三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十三五”期间推进军事后勤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管理办法（试行）》	2017.9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文件。主要目的是聚焦重点领域，落实改革举措。	会议强调军民融合发展的三个重点方面： 1.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坚持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坚持资源要素的融合共享。 2.后勤建设方面，努力构建现代化的军事后勤军民融合体系。 3.加大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工作力度，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是重中之重，最大限度挖掘利用、共建共享，切实把重大项目贯彻国防要求落实到位。

最后，平台搭建有序进行。2014 年，由财政部、工业信息化部联合批准，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了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旨在打通信息交互瓶颈，建立国务院有关部委、军队、军工单位和民口企业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平台横向覆盖军队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纵向深入 32 个地方政府和 12 大军工集团公司，通过要闻动态、军民融合需求、技术产品大厅、军民共享资源、科技服务机构、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等 11 个栏目，有效实现了供需对接、信息对称，

推动了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转移转化和军民科研生产资源的共享共用。自 2016 年 3 月改版运行至今，点击量接近 2900 万次，发布信息 3 万多条。

此外，启动实施了首批 41 家军工科研院所改革，深化论证空域管理体制、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装备采购制度等改革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3 项创新举措。军民融合已从军民合作迈入要素与资源共享、多领域高层次融合的深入融合阶段。

4. 财政部成立领导小组，着手研究制定支持军民融合发展财税政策。2016 年财政部成立了支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财政部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研究论证相关重大财税政策出台、重大规划制定、重大项目立项等事宜。当前，财政部正加快研究制定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辽宁省军民融合现状及财政政策分析

(一) 军民融合现状

1. 基础条件：具备深度融合发展的显著优势

辽宁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资源禀赋良好，特色产业竞争力强，是军工生产基地、国家装备制造基地和全国驻军大省，冶金、矿山、石化等重化工业基础好，航空、船舶、机床等装备制造业发达，航运便利、人才富集，在军转民、民参军、军队保障社会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首先，辽宁省是我国的军工大省，军转民基础雄厚。辽宁是我国三大传统军工制造强省之一，在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始终是我国空军和海军主战装备的重要研制基地。核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航集团、船舶重工集团、兵器工业集团等五大军工集团在辽宁布局有 27 家企业和科研单位，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船舶、核工业、炮弹火炸药四大行业类型，其中航空航天和船舶两大行业优势明显。雄厚的军工基础带动下，省内一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长期参与军工科研生产，具备实现军民协同创新、融合发展的坚实基础。

其次，辽宁是我国传统工业大省，民参军能力较强。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多，高端装备制造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产业体系较为完善，自我配套能力强，在世界航空和船舶工业领域享有很高声誉。从全国层面来看，辽宁装备制造、能源材料两大行业具有绝对竞争优势，

民参军前景广阔。

再次，辽宁是驻军大省，军队保障社会化空间广泛。我省是东北驻军大省，陆、海、空军兵种和武警部队集中驻扎，又是沈阳战区领率机关所在地，团以上单位上千个，军队保障任务艰巨。在军队保障社会化方面有着独特优势，军队保障社会化工作大有可为。

2.军民融合推进情况：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近年来，在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方面，辽宁在制度体系完善、融合机制创新、重点领域推进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配合军队发展，出台了《关于东北地区军民融合推进军事斗争国防动员准备的意见》（2014）《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2011）《辽宁省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办法》（2013）《关于建立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协商制度》《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用运载工具贯彻国防要求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文件，有效规范了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程序。2015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联合辽宁省军区制订下发了《关于深化拓展国防动员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拓展国防动员准备，构建符合辽宁特点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格局。2015 年 12 月，省政府出台了《辽宁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十三五”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三大目标：一是做强一批军民融合型骨干企业，“军转民”重心由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移，军工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民参军”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大，渠道更加畅通；三是军民融合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集群式发展。

融合机制创新发展。首先，健全了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完善了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其中，沈阳和大连两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挂帅的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军民融合和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每年召开一次省委常委议军会议，专题讨论研究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等重大问题。其次，建立了军地投资协调机制。2006 年，辽宁省制定实施了《关于建立军地投资协调机制的实施办法》，为避免军地重复建设、分散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再次，在军地需求对接方面做出有益尝试。省政府分别与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纳入合作内容。

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取得成效。一是军民融合产业园区蓬勃发展。全省共建设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基地 7 个，分别为沈阳国家航空高技术

产业基地、沈北航空产业园、法库通用航空产业园、大连湾船舶产业基地、大连市登沙河产业区、葫芦岛船舶产业基地、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连市登沙河产业区被认定为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基地。7 个基地（园区）现有军民融合型企业 110 余户，已取得军工资质的企业达 65%，直接或间接参与军工科研生产和协作配套及服务的企业达 90%以上。2015 年，7 个基地 （园区）共实现销售收入 821 亿元。二是军民融合公共平台建设取得进展。军地推进研发和公共检测平台建设，沈阳市推动中航工业一播音创新中心设立沈阳分部。省市有关部门协调铁岭专用车基地分别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中国兵器集团北方车辆研究所、同济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清华大学汽车学院人机工程实验室等 9 家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三是形成了多个以军工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大连和葫芦岛为核心的船舶产业集群；以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和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为龙头，形成以沈阳为核心的民用航空产业集群；以中航工业陆平机器为龙头的铁岭专用车基地。随着军民结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我省基本形成了以船舶、航空航天、精细化工、基础材料和核电装备、电子信息为主体的军民结合产业格局。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参与军工科研生产并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总计 276 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单位 163 家，2015 年，全省军工行业实现总收入 1400 亿元。

总体来看，我省军民融合发展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军民融合仍停留在配合国防发展、由军工企业带动形成产业集群发展的被动发展阶段，军民融合尚未进入多领域合作、要素流动、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发展阶段。

3. 我省军民融合存在的主要问题

首先，体制性障碍突出，掣肘具体工作开展。军方与地方之间尚未建立牵头组织协调机构，部门间协调不畅，导致军民融合战略在具体实践中难以落实。此外，民参军门槛较高，许多取得资质的企业难以参加军工科研和生产；地方动员资源利用不够，未有效实现军方与地方企业间供需对接；军队保密性强，难以融入地方经济，难对接等体制性问题严重制约了我省军民融合发展的步伐。

其次，省级层面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尚未出台，军民融合战略落实缺乏指导。当前《辽宁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形成但尚未出台，我省军民融合的主要目标、方向和重点领域还不明确，也是我省军民融合发展推进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财政政策支持情况

财政方面，我省并未针对军民融合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对军民融合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充分利用现有专项及基金和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

1.明确将军民融合列为重点支持方向。在财政资金支持军民融合方面，一是以产业基金形式支持军民融合发展。2016 年省财政设立了规模 100 亿元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其中将军民融合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之一。二是出台《关于财政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财发〔2017〕11 号)明确将军民融合作为支持重点。《意见》中提出要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和引导基金政策，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支持对军民融合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骨干企业、军民两用先进技术和产品、重点项目、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区等方面。三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军工基地、科研等方面的资金政策，推动军民融合工作良性发展、有序推进。

2.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一是减税方面，认真落实国家减税政策，使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企业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如:落实国家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有关政策;主营业务从事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军民融合产业化、军民融合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现行规定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军工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二是降费方面，目前全省有涉企收费 35 项，均为国家设立，我省已无自设的专门针对企业征收的收费项目。

三、国内外财政支持军民融合的主要经验

(一)各省军民融合发展情况及主要经验

地方层面，各省军民融合发展迅速。目前，全国已有 20 个省份出台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各地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发展日趋成熟，产值不断突破新高。上海、江西、四川等 7 个省市陆续成立了省领导牵头的军民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安徽、甘肃等 16 个省市出台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湖南等 14 个省设立军民结合专项资金，军民结合产业集群创新融合速度不断加快。根据地方政府官网数据显示，2016 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收入达到 2870 亿元，军民融合产值达到 6900 亿元；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收入 846 亿元，军民融合产值

达到 1899 亿元;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收入 1300 亿元,军民融合产值 3800 亿元; 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收入 1300 亿元，军民融合产值 2700 亿元。2017 年陕西省军民融合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二位，全省军转民企业达 300 多家，其中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达 80 家。“民参军”单位总数达 589 家。军民融合有效带动了地方产业发展。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实施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项目 34 项，创办企业 26 家，累计实现销售总额超过 100 亿元。各省财政积极发挥在军民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是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各省市依据本省(市)具体情况出台“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发展的主要方向、重点领域，财政部门以规划为依据出台了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通过税收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等方式落实军民融合任务、扶持融合项目、培育融合产业，为军民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如 2016 年，成都出台了《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是加强财政金融互动，转变财政投入方式。通过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见表 2)、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建立科技支行、军民融合支行和科技保险分公司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资金和风险保障。

表 2　2016 年-2017 年军民融合产业基金设立情况

时间	基金名称	规模	注册地	发起机构
2016.4	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00 亿，首期 10 亿	河北	河北省国防科工局、中菊资产、北京锦尚高德
2016.5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100 亿，首期 10 亿	四川	四川省财政
2016.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首期 302 亿	广东南沙	航天投资联合各军工集团、央企投资平台和大型金融机构
2016.9	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金	20 亿	四川绵阳	长虹集团、硅谷天堂
2016.12	陕西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00 亿，首期 30 亿	西安	陕西省金控、中国兵器北方投资
2017.7	上海军民融合投资基金	首期规划 40 亿	上海	国盛集团牵头规划中
2017.7	中央企业创投引导基金	1500 亿	北京	航天投资联合中车集团、国新国际、中保投资、工银瑞信、中国
2017.9	佛山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基金	2000 亿	广东佛山	中国能建集团、佛山市政府

三是补贴补助逐步完善，定向扶持更加精准。多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民营企业研发补偿机制，对于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军工民营企业给予适当补偿或补贴。

四是资助奖励力度加大，形式手段不断创新。从全国来看，目前各地政府已经探索建立了“资助+奖励”“事前资助+事后资助”“直接资助+配套资助”等多种形式的资助奖励类别，有效激发了各类主体参与军民融合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各国财政支持军民融合的主要经验

各国军民融合的经济和军事基础不同，军民融合的重点和力度也不尽相同，但基于相似的方向和目标，各国在财税政策支持上集中体现出以下政策重点。

1.财政资金聚焦于技术研发环节。各国军民融合的政策经验表明，技术研发环节的财政支持是推进军民融合的重要基点。英国国防研发经费投入占英国总研发投入的近 20%，研发资金向国防倾斜。美国科研经费拨款向军民融合技术倾斜，美国每年科研经费拨款中的 80%用于军事科研项目。

2.低息贷款等多元融资政策吸引国内外资本。除财政直接补贴外，多元融资支持政策的及时补位同样重要。各国政府纷纷提供低息或配息贷款，大胆创新投融资方式，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拓宽军民企业融资渠道，吸引大量国内外资本不断涌入，充足的资本拉动军民融合企业和产品快速成长。相较于财政直接补贴，融资支持政策对于企业的激励作用更为明显，更有利于激发军民企业的自主性和创新性。

3.以研发环节所得税减免为主的税收政策精准发力。相较于财政直接补贴,融资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激励作用更为明显;而相较于融资政策支持，税收优惠政策可进一步将激励细化到具体环节，企业感知度强，政策发力更为精准。各国在推进军民融合道路上的税收政策着力点集中在研发环节、技术转让环节，产业化及出口环节次之；税种主要集中在所得税、技术转让税费，特别消费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等次之。

4.国防采办各环节引入竞争并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份额。国防采办是军民融合的重要纽带,民口企业通过国防采办订单进入军品市场。从采办的标准和流程到采办的规则和激励，一丝一毫都牵动着军民企业，故而，企业对此环节的政策倾向极为敏感，政策激励的空间较大，激励效果也较明显。除持续规范采办标准，精简采办流程外，各国在国防采办上注重为各类企业参与国防竞争提供相对公平的机会。

四、辽宁财政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对策建议

目前，我国已进入向军民深度融合全面迈进的关键阶段，辽宁作

为军工大省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应抓住重要发展机遇期，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以培育辽宁经济新增长点、带动辽宁经济实现转型升级。财政要发挥对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施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基金）支持力度

1.支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支持以沈阳、大连军民融合改革创新示范区为代表的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是支持项目引进。对新引进重大军民融合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二是支持项目建设。建立军民融合动态管理项目库，优先推荐重点军民融合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政策性资金扶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各市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各基地（园区）项目建设。

2.提升我省工业企业“民参军”能力。一是通过“四证”奖励政策，调动民参军积极性。“四证”是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获得“四证”资质是企业能够实现参军的重要前提，奖励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我省企业积极努力获得“四证”资格认证。二是通过财政奖励政策，促进军民实现技术融合，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并在我省实施产业化的专利给予奖励；对军民融合企业编制的民用标准升格为国家军用标准的给予标准编制单位奖励；对成功获得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军民融合企业给予奖励。

3.鼓励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化与产业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基金支持、财政奖励等方式推进军民大型设备设施资源共享平台、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建立军民两用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军工单位、地方大型企业集团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军民两用技术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加快国防军工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产业化。

4.拓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发展军工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军转民、民参军企业开展资本运作，通过资产重组、上市融资、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增强军工企业发展活力。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中介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或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二) 税收政策支持

1. 积极向国家争取先行先试税收优惠政策。当前财政部尚未形成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但随着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的不断发展，国家层面在局部地区也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税收优惠政策，如 2014 年，国务院批准四川绵阳科技城在北京中关村以外先行先试 4 项激励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我省也应依托辽宁军民融合发展优势，积极争取先行先试。

2. 对军民融合企业实行税收事后奖励政策。对主营业务从事两用技术研发、军民融合产业化、军民融合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事后税收奖励政策，如可借鉴长沙市经验，第一至第三年按照实缴税收省级部分计算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第四至第五年奖励比例适当降低。

(三) 对国家层面支持辽宁军民融合发展的几点建议

1. 建议继续深化增值税退税改革，扩大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力度。以投资抵免、税前还贷、加速折旧、亏损结转抵补和延期纳税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装备制造业企业运营成本；建议对总装企业和生产配套件企业实行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民营企业享有与军工企业平等的税后优惠地位。

2. 建议国家层面设立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引导基金，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投融资渠道。通过采取市场化、拨改投的模式，重点支持军转民、民参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应用、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国防动员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等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全面融合发展的军民融合重大项目，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3. 建议国家层面考虑东北振兴因素，在政策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方面适当向辽宁倾斜。建议国家层面依据《国务院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 加快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措施的意见》(国发〔2016〕62 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大对辽宁转移支付力度，在布局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方面给予辽宁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责任编辑：寇明风】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03 号　**邮　　编**：110002
电　话：(024)22709936　**电子邮箱**：czkyyb@163.com